附件2：

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于面试当日凭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《二代临时身份证》）、面试准考证进入指定候考室并抽取面试顺序号，并在《面试顺序表》上签字，妥善保管好抽签号，凭抽签号进入考场参加面试，10:00之后仍未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请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，在面试分数公布前不得使用。

三、候考期间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、议论；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，不得与他人接触交谈。

四、进入面试考场后，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，不得报告姓名和曾在报考岗位工作经历等信息。

五、面试中，认真理解考核要求，注意掌握时间，回答完毕后，应说“回答完毕”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离开考场到指定的候分处等候，待公布面试成绩后离开考点。

七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，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。